

CNFPIA BZ 2011-01

XH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标准**

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2011年7月8日发布

2011年7月8日实施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联合发布

前言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我国的林产工业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我国是最大木材、锯材进口国，也是最大林产品出口国。贸易量的扩大，同时也带来了贸易壁垒的急剧增多，国际上对我国木材原料进口合法性的指责日渐增多，负责任采购在林产工业行业的呼声越来越高。

为提升我国林产工业企业的社会责任，规范企业在遵纪守法、伦理道德、安全、健康、环境等方面的职责、明确企业因气候变化带来的在环境保护、低碳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义务；引导社会从善和我国林产工业企业的健康发展，遵守中国消费者协会颁发的《良好企业保护消费者利益社会责任导则》。同时为有效指导我国林产工业企业编写社会责任报告，规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与内容，引导我国林产工业企业编写具有行业特色的社会责任报告，特制定本指南。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共同发布。

本标准在国家林业局备案。

本标准由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北京林业大学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峰、蒋德启、祝远虹、吴盛富、张秋岭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林产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原则以及报告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责任的中国林产工业企业。

本标准规定的条文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适用性有所不同，没有列出且企业适用的条文企业应自行发布，出口企业还应遵守国际、国外法律和相关准则。

2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林产工业企业：forest industry enterprise

林产工业企业是指以木材或相关森林附属物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企业。

林产工业企业主要类型：人造板类、地板类、木门类、木制家具类、制浆造纸类、其它木制品类；装饰纸类、林产化工类等企业类型。

2.2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业基于其社会存在而应对利益相关方承担的责任，具体包括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伦理责任。

2.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企业就其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内容、方式和绩效所进行的系统信息披露，是企业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全面沟通交流的重要过程和载体。

2.4 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

能够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能够被组织实现目标过程影响的人或集体，包括股东、供应商、客户、环境、政府、员工和社区等。

2.5 木材负责任采购：timber responsible purchase

指担负企业社会责任的林产工业企业为避免那些来自于非法采伐或破坏性采伐的木制品进入本企业的采购。

2.6 森林可持续经营：forest sustainable management

森林经营过程中，在森林生态系统生产能力和再生产能力得以维持的前提下，以人类利益的可持续性为基础，持续、稳定地产出适应人类社会进步所需求的产品，使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森林经营体系。

2.7 森林认证：forest certification

在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制定的系列标准，按照规定和公认的程序对森林经营质量进行认定并颁发证书的程序。

2.8 森林生物多样性：forest biodiversity

在森林生态系统中各种活有机体及其遗传变异的有规律组合，主要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等三个方面的含义。

2.9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forest ecosystem services

森林生态系统与生态过程所形成及维持的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与效用，主要包括森林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游憩等方面提供的生态服务功能。

3 报告编制的基本原则

3.1 关键性原则

报告应保证所披露的议题对企业可持续发展以及利益相关方均有关键性影响；企业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必须对所披露的议题按照关键性原则进行排序，优先披露关键性议题。

3.2 完整性原则

报告应覆盖企业在报告期内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的基本内容；所涉及的内容应能完整地反映企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重大影响，利益相关方可以根据社会责任报告评估企业在报告期间的责任绩效。

3.3 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

企业在明确其利益相关者的基础上，就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及议题与利益相关者沟通，并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说明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企业对其合理期望的回应。

3.4 平衡性原则

报告应反映机构的正面和负面的业绩，确保对整体的业绩有客观的评价。

3.5 真实性原则

报告应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客观事实为依据，各指标可以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式衡量。

3.6 可比性原则

报告应达到让利益相关方能够分析该企业一段时期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变化的要求，并有助于与其他机构进行比较分析，即纵向可比和横向可比。

4 报告框架

林产工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包括报告前言、报告主体和报告后记三部分。

5 报告前言

5.1 报告的保证

企业董事会等相关决策机构对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的保证。

5.2 报告的时间范围

报告内容的起止日期以及报告的发布周期。

5.3 报告主体

报告的编制主体包括的范围。

5.4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名称、所有权性质及总部所在地；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企业规模；企业运营地域及运营结构等。

5.5 高管致辞

包括企业与社会关系关系的声明和对年度社会责任工作中的成绩与不足的概括总结。

5.6 企业社会责任战略

包括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愿景及价值观，企业社会责任规划等。

5.7 企业社会责任治理

包括企业社会责任领导机构、社会责任管理部门及人员配置、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等。

5.8 企业利益相关方描述

企业各利益相关方，阐述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企业回应利益相关方期望的方式、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以及评价企业满足利益相关方期望程度的绩效指标。

5.9 企业社会责任关键绩效表

包括报告期内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年度绩效对比表、关键绩效数据表及报告期内企业所获的荣誉列表。

6 投资者责任

6.1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具体为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沟通机制。

6.2 收益性

主要包括报告期企业的盈利情况以及股利分配情况。

6.3 安全性

主要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资产营运能力等情况。

6.4 企业产品市场分析

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企业应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应明示所生产的产品属于哪一类，市场前景如何；企业目前产品若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要报告管理层批准通过的相关改进措施。

6.5 企业成长性分析

主要包括企业收益、净资产的增长情况，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企业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等。

6.6 责任投资的引导

企业对投资者进行责任投资引导的具体措施。

7 供应商责任

7.1 采购政策的公开性

主要包括企业的采购政策是否明确并向供应商明示，是否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并按期付款。

7.2 木材采购的合法性

主要包括：企业木材采购的战略目标，企业所采购的木材来源是否清晰、是否合法，企业有无确保木材采购合法性的管理体系，企业采购木材是否有来源于高保护价值森林（若有，采购的具体原因及审批程序如何），合法木材采购率。

7.3 供应商资质评价

主要包括：供应商进行森林体系认证、环境认证、ISO9000 认证等相关第三方认证情况，企业在促进供应商资质认证时所做的具体工作和措施。

8 客户社会责任

8.1 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主要包括：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方面的政策与措施，产品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合格，突出产品的环保性能。

8.2 产品和服务质量后续保障

主要包括：企业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满意度情况，客户投诉的处理措施。

8.3 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产品与服务信息

主要包括：产品信息是否明示，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有无因产品信息不明确而引起的事件或投诉，明示企业产品通过的相关认证标志。

8.4 客户的隐私权

主要包括：企业保护客户信息安全的理念、制度、措施及绩效。

8.5 林产品绿色营销

主要包括：林产品的绿色属性，包括林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的环保情况；产品中有害气体和物质的含量；在产品包装上提醒消费者进行负责任消费；有无过度包装情况，包装物的回收及循环利用情况等。

9 环境责任

9.1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主要包括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方案等。

9.2 新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包括新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及结果。

9.3 森林可持续经营

主要包括拥有森林资源的企业，其依法营林、安全营林和科技营林情况。

9.4 森林认证

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通过了森林认证，通过的是何种森林认证，森林认证对森林经营、木材生产和销售、环境、消费者行为和观念有何影响等。

9.5 节约能源

主要包括降低能耗、水等资源的政策、措施和技术；单位产值的能耗、水耗及能源、水的节约量；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和措施；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和使用率。

9.6 降污减排

主要包括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的政策、措施和技术；废气、废水、废渣排放量及减排量。

9.7 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

主要包括企业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实物量及价值量，企业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措施、投资等。依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根据 Shannon-Wiener 指数计算我国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物种保育价值。

9.8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包括企业森林资源在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制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所产生的生态服务功能的实物量和价值量。企业可依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进行估算。

9.9 利用可回收物资

主要包括企业利用可回收物资的政策与措施、利用可回收物资的数量和使用率、利用可回收物资的金额、可回收物资处理或利用的新技术研发等。

9.10 环保投入

主要包括企业环境保护投入的总金额，并应分别报告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对于资本化金额应进一步报告所形成的资产类型。

10 员工责任

10.1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企业对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企业因违法所受的处罚情况。

10.2 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情况

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员工保险情况。

10.3 平等雇用

主要包括男女人数及比例，男女员工是否同工同酬，是否存在雇用童工。

10.4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主要包括保证职业健康的制度和措施，保证员工安全生产的制度和措施，安全宣传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报告期内员工工伤情况，企业消防制度及措施，报告期内火灾情况及发生的损失。

10.5 员工培训与发展

主要包括员工培训的组织机构、培训制度，报告期内员工培训费用、员工在企业发展所具有的各种可能的通道以及达到发展目标必须经历的过程和具备的条件。

10.6 员工关系管理

主要包括企业工会成立情况，员工与企业的沟通渠道，企业改善员工生活条件的措施。

11 公共责任

11.1 政府责任

11.1.1 依法经营

主要包括企业报告期内遵纪守法情况，报告期内企业违法情况以及所受处罚情况。

11.1.2 照章纳税情况

主要包括报告期内企业各种税种的纳税金额，可从财务报告中取得相关数据。

11.1.3 确保就业及带动就业的政策或措施

主要包括企业有关就业的政策及具体措施。

11.1.4 报告期内吸纳的就业人数

主要包括企业年末就业人数，报告期内新增加人数，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11.1.5 残疾人就业政策

主要包括企业对残疾人的就业政策，报告期内企业解决残疾人就业情况和补贴。

11.2 区域及捐赠责任

11.2.1 企业运营对区域的影响

主要包括企业运营对林区发展的影响，企业运营对林业产业的促进作用，企业运营对当地居民产生的影响。

11.2.2 企业志愿者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志愿者制度，企业志愿者组织，报告期内志愿者人数及相关活动。

11.2.3 企业公益捐赠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有关捐赠的相关制度与政策，企业公益捐赠的金额、金额占企业净利润比重及类别。

12 报告后记

12.1 报告展望

企业对社会责任的展望、规划及建设计划。

12.2 报告评价或审验

报告是否经专家评点、利益相关者评价或专业机构审验。

13.3 参考索引

报告应列出所有参考资料信息，被引用的参考资料在三年内当协会或上级机关需要时，应具有有效可追溯性。

12.4 报告的编制方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应聘请熟悉林产工业企业情况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编写，也可以由企业组织人员自行编写。

12.5 报告反馈

应设计读者意见调查表，明示读者意见反馈渠道。

12.6 报告参考资料

说明编写报告的参考资料，包括标准、文件、文档等书面信息和录音、录像等音像信息。

12.7 报告取得方式

注明取得报告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12.8 报告的发布

根据本指南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应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备案。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组织发布。企业也可以独立发布

12.9 报告的监督

根据本指南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接受中国消费者协会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3 附则

13.1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3.2 林产工业企业在编写社会责任报告时，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有所增减。

13.3 本指南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负责解释。